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州市泉港区影宿宾馆（经营者：刘平梅）：

当事人：泉州市泉港区影宿宾馆（经营者：刘平梅，身份证号码：350521*****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05MAE8HDKC3W；地址：泉州市泉港区祥云中路651-26号6、7层。

2025年6月18日，我局对泉州市泉港区影宿宾馆（经营者：刘平梅）涉嫌未按规定将泉州市泉港区影宿宾馆装修工程向我局申请消防备案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位于泉州市泉港区祥云中路651-26号6、7层的泉港区影宿宾馆装修面积约为1800m²，主要经营宾馆，产权人是泉州市泉港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你租赁该场地作为经营场所，并自行组织施工，产权人未参与该装修工程建设事宜。该装修工程建设时间为2025年2月，装修完成时间为2025年4月，正式经营时间为2025年5月1日。因该工程装修费用约为53万元，故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该项目面积约1800m²，主要经营宾馆，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第三项所列类别：“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中的宾馆，但面积未达限额要求（一万平方米），故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而是属于应在验收后报我局备案的其它建设工程。经查证属实，你未按规定将泉州市泉港区影宿宾馆装修工程向我局申请消防备案。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
2. 刘平梅（泉州市泉港区影宿宾馆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
3. 询问笔录（刘平梅）；
4. 现场照片；
5. 工程概算书；
6. 国有土地使用证（泉港国用（2002）字第 005 号）；
7. 泉港区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
8. 房屋租赁合同；
9. 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截图。

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未按规定将泉州市泉港区影宿宾馆装修工程向我局申请消防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因该

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所列类别：“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但面积未达到特殊建设工程面积限额（一万平方米）要求，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G601.58.4规定属于严重情形认定标准，即对建设单位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因你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在“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幅度内从轻处罚，即对你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4000元（肆仟元整）（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消防管理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505室，联系电话：0595-8772189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4日